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

Jetion Solar (China) Co., Ltd

受控状态

文件编号: JX-CT-ZL-122 A4

质保函

(适用于Topcon单玻组件, 2025年3月10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浚鑫太阳能”)

产品: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下称“组件”或“产品”)

若用户从浚鑫太阳能购买组件, 只要按照产品随附的安装说明书中的指南正确操作, 浚鑫太阳能保证组件能可靠持续地产生电能。正因为浚鑫太阳能对产品品质的自信, 我们给予产品的用户(用户是指: 与浚鑫太阳能订立《组件销售合同》的组件产品的买方, 或经第7质保转让条款由浚鑫太阳能确认的、买方的承继方或受让方)以下保证:

1. 受益人及质保起始日

1.1 本《质保函》唯一且排他的受益人为: 与浚鑫太阳能订立《组件销售合同》的组件产品的买方, 或经第7质保转让条款由浚鑫太阳能确认的买方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1.2 本《质保函》期限自以下日期中较早的一个起始: 1) 组件产品自浚鑫太阳能实际交付买方之日; 或2) 浚鑫太阳能将在从出具给用户的发票上的购买日期起(以下简称“质保起始日”)

2. 有限质保

2.1 十二(12)年有限产品质保

浚鑫太阳能保证其组件(包括工厂组装的直流接线头、电缆), 在用户遵守了浚鑫太阳能提供的组件安装手册且在满足浚鑫太阳能要求的应用、安装、使用、服务条件下, 不出现影响组件性能的材料和工艺的质量问题。产品有限质保不保证组件产品交付或安装后发生的外观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颜色变化)和正常磨损(包括但不限于擦伤、污损、机械磨损、生锈、发霉, 以及其他形式的自然磨损等)。

如果组件出现影响组件性能的材料和工艺的质量问题, 经浚鑫太阳能合理判断排除限制范围条款影响是由于组件本身的产品缺陷引起, 按本质质保救济条款进行。

2.2 二十五(25)年有限电性能保证

重要的电性能输出数据可以在产品铭牌上找到。浚鑫太阳能保证产品的实际功率输出在购买日期之后的25年内仅会轻微下降。

在质保起始日起的1年内衰减在1.0%，第2年开始至第25年每年额外衰减在0.40%内，在25年质保期末衰减不会超过10.6%。

为避免争议，本项衰减是指质保起始日开始的衰减，不满一年的衰减按整年计算。

为避免疑义，本项有限功率质保仅适用于正面发电。

在保证组件 STC 条件下(① 空气质量 1.5, ② 辐照度 1000W/m², ③ 电池温度 25℃), 依据 IEC60904 标准考虑测量不确定的影响后。如果功率衰减超出此值, 这些功率衰减在浚鑫太阳能判定下排除限制范围条款影响是由于组件本身的产品缺陷引起, 且该组件在正常条件下正确地安装及使用, 浚鑫太阳能会根据救济条款进行。

3. 限制范围

在任何情况下, 所有保修索赔必须在适用的保修期范围内提出, 并出具一份第三方权威独立机构的认证报告(必须是用户和浚鑫太阳能共同认可的)。“有限产品保证”和“有限最高功率保证”不包括组件的安装、移动或重新安装产生的费用, 以及(除第5部分最后一段描述的情况外)退货产生的报关或任何其他费用。

另外, “有限产品保证”和“有限最高功率保证”不适用于以下所提的内容:

- 3.1 安装前存储时误用、滥用、疏忽、意外或不恰当运输;
- 3.2 更改、不恰当地安装和使用, 未遵守浚鑫太阳能的安装及维护说明;
- 3.3 不是由浚鑫太阳能认可的服务工程师更换、维修、修改产品;
- 3.4 序列号或者条码号被更改、损坏、移除或者难以辨认;
- 3.5 产品使用在移动装置上, 如车辆或船;
- 3.6 表面受灰尘或者污染物影响, 被盐雾或者其他化学品污染或破坏;
- 3.7 电涌、闪电、洪水、火灾、意外破损或其他在浚鑫太阳能控制以外的灾害。
- 3.8 用户没有向浚鑫太阳能或向其销售组件产品的关联公司支付全部货款。
- 3.9 光伏组件二次安装或被移动初始安装地点。

4. 有限保证范围

此有限保证代替并排除所有其他明示的或暗含的保证, 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和特定用途适用性的保证, 以及所有其他浚鑫太阳能应承担的责任, 除非这些其他保证和责任已与浚鑫

太阳能达成书面协议。某些司法管辖区限制或不允许质保免责声明，故此条款可能不适用。

在适用法律的最大允许范围内，对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失或伤害，或由于产品及其使用时引起的或相关的任何原因造成的其他损失或伤害，浚鑫太阳能特此声明，浚鑫太阳能将不承担责任或义务。在适用法律的最大允许范围内，任何利益损失、使用损失或设备故障事件，或任何意外、间接或特殊的损害，不管是产品引起的，甚至是浚鑫太阳能事先已被告知有可能会发生此类损失的，在任何情况下浚鑫太阳能都不对买方或通过买方提出索赔要求的第三方负有法律责任。在适用法律的最大允许范围内，在任何损害或其他情况下，浚鑫太阳能若负有累计责任，不会超过用户为产品支付给浚鑫太阳能的款额。

用户需承认，上述关于法律责任的有限条款是双方达成协议的基本要素，如果没有这些有限条款，产品的购买价格会大不相同。某些司法管辖区限制或不允许质保免责声明，故此条款可能不适用。

某些司法管辖区不允许伤害赔偿免于计列的限制条款，故上述限制或排除条款可能不适用。

5. 质保索赔履行

5.1 质保索赔的举证

如果用户认为他/她的正当赔偿要求在有限质保范围内，须在质保索赔事项发生后7日内将通知书直接提交给浚鑫太阳能，也可以寄挂号信或发电子邮件到以下地址（见下文联系方式）。该通知书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a）索赔方；（b）索赔详细描述；（c）受影响组件证明材料，包括照片及数据；（d）受影响组件序列号，型号和数量；（e）销售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和质保起始日；（f）组件所在地；（g）供方要求提供据称未达到有限质保要求的相关组件；（h）供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补充证明材料。如果客户未能按照要求提供前述（a）-（h）的全部信息的，浚鑫太阳能有权拒绝处理相关的索赔需求。

浚鑫太阳能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派出代表，对所赔组件产品的安装现场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如果浚鑫太阳能决定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应当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客户其现场调查核实的计划。客户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当尽快答复确认。双方应当及时沟通和合作，以便计划和促成高效的和有建设性的现场调查核查。客户无合理原因拒绝现场调查核实的，浚鑫太阳能有权延迟、拒绝提供质保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直到收到额外的有价值的的数据，或者如果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

Jetion Solar (China) Co., Ltd

受控状态

文件编号: JX-CT-ZL-122 A4

在合理的期限内没有收到相关数据，拒绝其相应的质保索赔。

5.2 技术争议

对于客户依据本《质保函》提起的质保索赔申请中涉及技术事实争议的，相关争议应当最终由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浚鑫太阳能和客户双方应共同选择国际或中国国内知名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但必须是客诉发生时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中立的具有ISO/IEC17025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浚鑫太阳能和客户都不应不合理拒绝鉴定或拖延相关检测鉴定程序，并应当为相关检测鉴定提供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安装现场的便利和/或为浚鑫太阳能将所赔组件产品运送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提供便利）。

组件在未经浚鑫太阳能事先书面授权下退回将不予接收。在有限质保下，维修或更换组件的退货及重新发货的物流运输费用，且为合理的、符合规则的、有证明文件的，只有在浚鑫太阳能客服部的书面认定下，浚鑫太阳能会将这个费用偿还用户。

6. 救济

6.1 救济措施

如果组件未达到有限质保要求，浚鑫太阳能有权选择提供以下任一救济措施：

- (1) 维修有缺陷的组件。在这种情况下，浚鑫太阳能应制定计划并实施组件维修； 或
- (2) 更换有缺陷的组件。在这种情况下，新组件的实际输出功率应不低于被更换的原组件

的理论最小剩余保证输出功率

$$\text{理论最小剩余保证输出功率} = \text{标称输出功率} * (1 - (\text{首年衰减率} + \text{逐年衰减率} * (N-1)))$$

注：N，0 ≤ N 年 ≤ 有限功率质保年限； 或

- (3) 退还有缺陷组件的剩余价值或退还价值差值（理论最小剩余保证输出功率与缺陷组件实际输出功率之间的差值）

剩余价值 = 当前价格（每瓦价格）* 标称输出功率 *（剩余有限功率质保年限/有限功率质保年限）

价值差值 = 当前价格（每瓦价格）*（理论最小剩余保证输出功率 - 实际输出功率）

*当前价格（每瓦价格）由浚鑫太阳能参考市场价格后决定

- (4) 提供额外的组件，以弥补组件因未达到功率有限质保而产生的功率输出损失。

6.2 救济措施说明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交付额外组件、维修后的组件或用于替换原组件的新组件所适用的贸易术语及运输目的地, 应当与不符合有限质保要求的原组件相对应的且适用本《质保函》的原购买协议的约定一致。浚鑫太阳能应全权负责履行本《质保函》条件项下的交付额外组件、维修后的组件或用于替换原组件的新组件所产生的运输费用。为免疑义, 此处明确指出, 因拆卸组件、重新包装、安装或重新安装组件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应由客户承担。额外或更换的组件应具有与原组件相同的型号及外观, 电性能可以兼容, 且功率输出不少于原组件根据本《质保函》约定的衰减率应当在提供额外组件时或更换新组件时应具有的实际输出功率。尽管如此, 如果浚鑫太阳能届时无法提供符合前述规定的组件, 则其根据本条额外提供的或更换的组件应在最大程度上接近前述标准。浚鑫太阳能根据本条的规定修理、更换或提供额外组件的, 不会导致质保期限重新计算或质保期限的延长。

除非原购买协议中另有约定, 否则客户应根据电子废物处理和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自费处置废弃组件, 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返工、转售或重复使用。如果浚鑫太阳能决定回收该等组件, 则视为其所有权归浚鑫太阳能所有, 浚鑫太阳能应承担将组件从原址运送至指定目的地的相关运输费用。

7. 质保转让

客户可书面通知浚鑫太阳能, 并获得浚鑫太阳能书面同意后, 将本《质保函》中的权利转让给后续新业主, 前提是:

- 7.1 组件产品在初始安装地点保持完整和位置不变;
- 7.2 组件产品销售合同没有剩余欠款或其他应付款项 (包括违约金、赔偿金等);
- 7.3 受让人同意接受本《质保函》全部条款。
- 7.4 《质保函》的转让应为整体转让, 不得部分转让。

任何不符合本规定的转让对浚鑫太阳能均无约束力, 浚鑫太阳能有权拒绝处理相关的索赔需求。

8. 条款可分割性

如果该有限保证的某一部分、规定或条款, 或其对任何人或任何情况下的应用被视为无根据的、无效的或不能执行的, 这部分不会产生影响, 此有限保证的所有其他部分、规定或

条款仍需保留，故此有限保证的其他部分、规定、条款或应用也可视为可分割的。

9. 多样性

有限质保适用于所有浚鑫组件。维修、更换或者提供的额外组件不会导致新的质保条款生成，也不会拓宽最初质保条款的范围。维修、更换或者提供的额外组件质保期为原先新产品剩余的质保期。任何替换的组件归浚鑫太阳能所有并由其处置。若在索赔期间需替换的组件已停止生产，浚鑫太阳能有权发送其他型号的组件（不同的尺寸、颜色、形状和/或功率）。

10. 不可抗力

由于宗教、战争、暴乱、罢工、军事条件、瘟疫或其他流行病、火灾、水灾或任何其他在浚鑫太阳能合理控制外的类似原因或环境，导致的任何销售条款包括有限保证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浚鑫太阳能将不以任何方式对用户或任何第三方负责。在这种情况下，由于这样的原因导致延误质保期限时，浚鑫太阳能会暂停履行有限保证并不负法律责任。

11. 有效性

此有效保证适用于生效日（2025年3月10日）之后从浚鑫太阳能售出的组件。组件型号包括(JT***SGt, JT***SEt, JT***SFt, JT***SHt)，在此生效日之前售出的组件按原质保函执行。

12. 其他

在此有限保证外，如中国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的、本质保函未列明的，您还可享有特定的法律权利，此有限保证不会影响您在法律上的其他权利。

13. 联系方式

如果有任何问题，请联系购买处的经销商或者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浚鑫太阳能：

地址：中国江苏省江阴市申港镇澄路1011号（邮编：214443）

电话：0510-86687300

传真：0510-86687315

邮箱：marketing@jetion.com.cn

网址：www.jetionsolar.com

14. 本文的修改

浚鑫太阳能保留本质保函更新的权利且不提前告知，最终解释权归浚鑫太阳能所有。

15. 适用法律

本质保函受中国法律条款的管辖并按其解释。